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106.5.-4

收文第 1060189 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
臺北市青島西路11號3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美倫
電話：(02)27208889#7106
電子信箱：allen-n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633542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病患用藥安全，請貴院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，依醫藥相關法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醫療法第66條規定：「醫院、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、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、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、月、日。」。
- 二、醫師法第14條規定：「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、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、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、月、日。」。
- 三、藥師法第19條規定：「藥師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記明下列各項：一、病人姓名、性別。二、藥品名稱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。三、作用或適應症。四、警語或副作用。五、藥局地點、名稱及調劑者姓名。六、調劑年、月、日。」。
- 四、衛生福利部101年7月9日署授藥字第1010002988號函示略以：「...三、中藥之藥袋標示，建議須逐項藥品標示其適應症及副作用。於標示『作用或適應症』時，如考量原藥品所核定之適應症恐造成病患誤解而影響服藥意願，得以該方劑之大分類（如解表劑）替代；於標示『警語或副作用』時，若該藥品未核有相關警語或副作用者，得免標示。並建議加註『請遵照醫囑服用。如有服用後身體不適或異常現象，請洽醫師診治或諮詢說明。』...」。

張美倫

05.11

林群志
E-mail: allen-n@health.gov.tw

五、請貴院(所)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以維護病患用藥安全及權益，並符合醫藥相關法規規定。

六、副本函送各醫師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仁康醫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泰安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景美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-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